臺南市佳里區救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

102年1月1日簽奉核准施行 104年1月1日簽奉修改施行 106年1月19日1060056794號簽奉修改施行 109年2月27日1090144348號簽奉修改施行 110年2月8日1100103333號簽奉修改施行 112年2月14日1120109974號簽奉修改施行

壹、目的:

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,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,遇有災害發生時,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,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,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:

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15 日函頒修正之「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參、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:

- 一、供應對象:災區受困民眾及避難收容處所災民。
- 二、物資種類及數量
 - (一)食米: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,依本區保全對象實際需求數核計。
 - (二)飲用水: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,依本區保全對象實際需求數核計。
 - (三)照明設備、電池、汽油、柴油等民生物資,視實際需求數酌量購置或配置。
 - (四)泡麵、口糧、罐頭、食用油、鹽、醬油、奶粉、棉被、毛毯、尿布等民生用品,依本區保全對象實際需求數酌量購置或配置。
- 三、直升機起降地點:北門高中操場。
- 四、供應及運補時間
 - (一)糧食、民生用品之配發,平時由本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,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,並責由專人定期盤點,依計畫辦理。
 - (二)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,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二點所訂原則辦理,其運補日數自行視狀況決定,並報本府社會局備查。
 - (三)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,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:
 - 1.公開拍賣,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。

2.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。

五、聯絡人:本區公所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。

肆、作業流程:

一、平時整備

應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,依下列規定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:

- (一)本區全區係屬都會、半都會地區,因交通便利、物資運補較為迅速,其糧食及 民生用品以二日份為安全存量。
- (二)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,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 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。
- (三)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,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,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。
- (四)請採購承辦人員建置廠商聯繫資料,就平時採購案件詳細將各廠商聯絡電話地址、供應物品登載於採購案件登記簿。

二、災害發生時

- (一)災害發生期間,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。
 - 1.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,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 4 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表,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。
 - 2.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,並檢查分類捐贈物資。
 - 3.調集物資時,應先以協議書傳真予廠商確定價格,經主管核可後,通知送交物 資於指定地點,並應詳記送交廠商、聯絡人、司機電話、車號等資料於記錄簿 內。
 - 4.各項物資於運送前,應在應變中心(或物資存放地點)確認數量,每日應統計物資數量,並製作運送統計表,於收容所撤收後7日內核對總數量無誤後,簽報撥款核銷。
 - 5.得由本區公所自行派員或委由當地里長、鄰長、熱心公益團體或義工協助物資 之發放。
- (二)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。
- 伍、預算來源:本計畫經費由本區年度預算內勻支。
- 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,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